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建设单位：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打印编号: 17604377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c27um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9RY8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华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丽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丽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瑜	全文	BH066471	颜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BPC4EN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5，信用编号BH05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颜瑜（信用编号BH06647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曾实
证件号码:	4502051984112213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定制合同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柳政函〔2020〕621号）

附件 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10-04-05-186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 2 号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19#101											
地理坐标	(E 109 度 29 分 49.668 秒, N 24 度 16 分 26.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用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和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50210-04-05-18682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安装设备，12 月试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46.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最大储存量为 500L，低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依据的临界标准，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未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未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文件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发布机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 发布文号：阳管发〔2022〕105 号。 2、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柳政函〔2020〕6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柳环函〔2023〕5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		

	古亭山，在“三区三线”控制要求范围内的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9.61km²，包括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阳和工业新区构建“一心两带三区多园”的总体布局结构。“一心”：指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核心，主要承载创新创业、行政办公、产业服务、会议会展、高端商务等功能，打造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平台及服务体系。“两带”：分别为产业联动发展带、生态功能发展带两条贯穿阳和工业新区的纵向轴线，是串联专业产业园区、促进产业互动和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产业联动发展带，主要是依托阳和大道—古亭大道形成的南北向轴线，纵贯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集聚区；生态功能发展带，主要是沿东外环快速路形成的纵贯阳和工业东侧的绿色生态轴线。“三区”：指阳和沿江片区、阳和古亭片区和阳和东部片区，是阳和工业新区生产生活的主要承载区域。其中沿江片区重点建成产城融合、设施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综合区，古亭片区重点打造成为山水景观独特、设施配套完善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区，东部片区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移和提升的基地、柳州新型工业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和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综合新区。“多园”：指围绕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形成的三个产业专业园及配套园区。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及现代物流产业园。 产业定位：阳和工业区规划以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阳和工业新区本次规划范围全部为重点管控区域，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见表1-2。
--	--

表1-2 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边界规划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减缓园区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设有防护绿地减缓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一证式”环境管理，督促企业持证按证排污。	1.企业执行排污许可制，按排污许可制度填报排污登记表。	
	2.园区现有老旧企业、产能增加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落实重点行业“一行一策”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清单，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全面加强生产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辖区泉南高速以西片区新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主的项目，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异味突出的大气排放项目；对现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落实生产车间全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处置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矛盾突出且不能完成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异味治理的企业实施搬迁。	2.项目位于辖区泉南高速以东，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采用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收集处理设施控制VOCs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严格固废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严厉打击固废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开展相应违法犯罪行为环境损害赔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	企业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严格固废转运管理，禁止固废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严格执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高效循环利用能源资源，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生态经济体系。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方式，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1.企业建设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table><tr><td>2.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盘活力度，科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td><td>2.项目土地资源利用符合用地政策。</td></tr></table>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等的要求。 2、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和东部片区规划用地北至高速公路收费站，南至柳江，西至规划城市快速路（原高速公路），东面紧邻自然山体，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6.52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柳州市的东大门，区域产业转移和提升的基地，柳州新型工业拓展的主要承载地，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综合新区。采用“三心、三轴、三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三心”即龟山南侧综合服务中心、中部工业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杠山南侧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均由邻里中心、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生态绿地组成；“三轴”分别为主干路东晋大道城市发展轴、龟山横五路城市发展轴和阳和东路城市发展轴；“三片”即龟山南生活片区、中部工业片区和杠山南生活片区。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 2 号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19#101，属于阳和东部片区“三片”的“中部工业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2.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盘活力度，科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项目土地资源利用符合用地政策。
2.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盘活力度，科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项目土地资源利用符合用地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		

	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 - 阳和生态科技园8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用地政策要求。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
--	--

	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④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 ⑤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8，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d></tr><tr><td>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td><td>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tr><td>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td><td>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td></tr><tr><td>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td><td>项目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尽可能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严格控制 VOCs 排放。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调漆、喷漆、涂装等工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雾废气，采用油雾过滤器控制 VOCs 排放。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及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及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利用超标地块。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项目用地土壤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加热设备使用电力能源。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实施意见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良，各项监测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全市地表水水质保持优异，国控、区控等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其中部分断面达到I类水质。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空置厂房，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成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内，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用地，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满足相关土地政策。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不大，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要求。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不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要求。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规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和“柳州市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的要求。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和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阳和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2)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 5 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
--	---

	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不属于《方案》附件 1 所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项目运营后加强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具体责任，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符合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 2 号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19#101，建筑面积约 1346.46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企业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年产新合金刀具 20000 支、修磨旧刀具 30000 支。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346.46m²，详见附件 4、附件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占地	占地	1346.46m ²	/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1346.46m ²	/
主体工程	粗加工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分为：粗加工区、外圆磨区	/
	精加工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分为：精加工区、五轴加工区	/
	仓库	共 1 层，建筑 100m ²	/
	办公区	共 1 层，建筑 400m ²	/
	其他区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分为：检测区、外包装成品堆放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园区配套的供水设施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依托园区配套的排水设施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园区配套的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倒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航空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经油雾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产过程中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工序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受热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加除蜡水作为清洗剂，清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配套的化粪池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
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不合格产品、金属废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总平面布置

企业现有厂房建筑层数共计 3 层，1F 主要为粗加工区、精加工区、检验区、外包装成品堆放区，2F 主要为办公区、会客区、成品仓库，3F 为闲置厂房。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北侧中部。企业生产区和办公区划分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新合金刀具	20000 支	根据生产要求确定
2	修磨旧刀具	30000 支	根据生产要求确定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新合金刀具生产	切断	切断机	/	台	1
2		粗磨外圆	无心磨	/	台	1
3			外圆磨床	/	台	5
4		精磨外圆			台	
5		倒角	工具磨床	/	台	5
6		精磨断差				
7	新合金刀具生产、修磨旧刀具	开槽				
8		开齿背				
9		磨头部				
10		倒棱	钻尖倒刃机	/	台	3
11		抛光	抛光机	/	台	3
12		清洗	精洗机	1m ³	台	1
13		打标	打标机	/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来源
1	钨钢棒料	8000 根	8000 根	/	仓库	外购
2	刀具盒	30000 根	30000 根	/	仓库	外购
3	砂轮	50 个	50 个	/	仓库	外购
4	切削油	500L	100L	/	仓库	外购
5	除蜡水	25kg	25kg	/	仓库	外购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钨钢棒料	主要成分为碳化钨和钴，其占有成分的 99%，1% 为其他金属。钨钢棒具有高硬度、高密度和高熔点的物理特性。其硬度通常可以达到 90.5HRA，介于普通钢和钻石之间。钨钢棒中的主要元素为钨，化学性质稳定，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腐蚀性能，不易受到常规化学物质的侵蚀。此外，钨的高熔点也赋予了 YG6X 出色的高温稳定性，使其在高温环境下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性能。项目采购棒料根据产品为不同规格棒料，直径在 0.5~16 毫米，长度 330 毫米，重量约为 1.5~10.5 克/根。
切削油	透明或淡黄色油状液体，主要由矿物油、极压添加剂、抗磨剂、防锈剂等组成。钨钢加工采用的油基切削油是一种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除蜡水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由碱性助剂、表面活性剂、缓蚀剂、有机溶剂等组成。高温下稳定性佳，对铜、铝等敏感金属需添加缓蚀剂（否则可能氧化变色），易溶于水，用作清洗剂时通常稀释为 5%~10% 水溶液（超声波清洗机）。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就餐依托于阳和生态科技园食堂，项目不另设食堂。

7、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天数 264 天，每天生产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数为 4224h，工作时段：白班 08:30~12:00，12:30~17:00，晚班 17:00~次日 01:00。

8、公共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市政供电电网可满足需要。

(2) 给水

利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工序加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受热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加除蜡水作为清洗剂，清洗工序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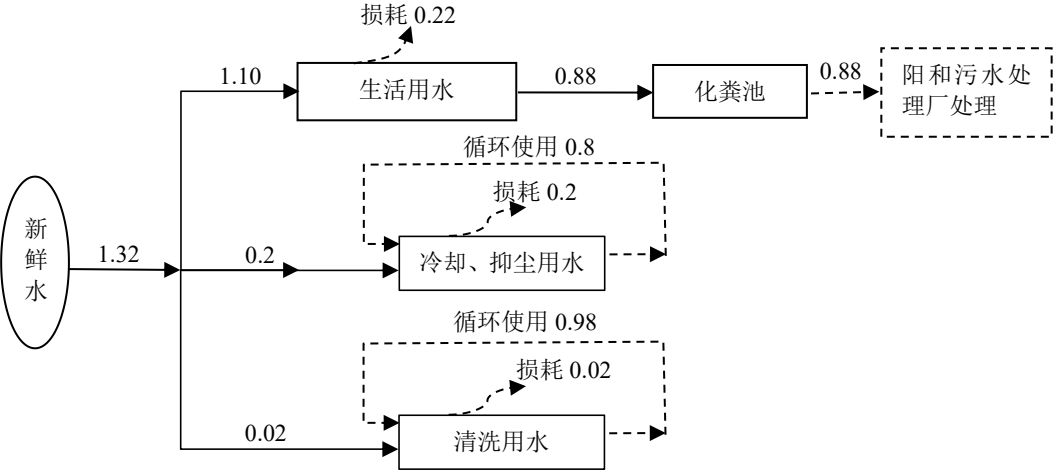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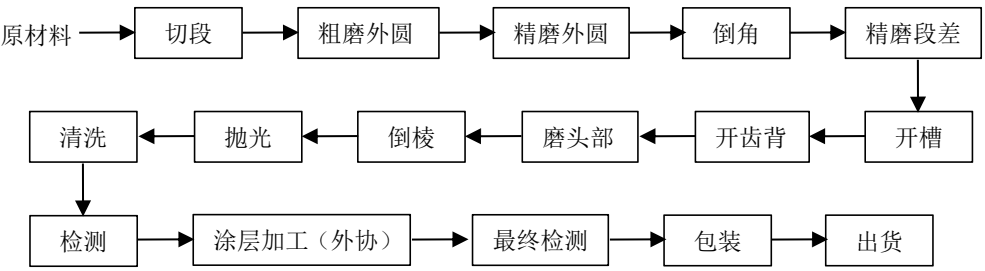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 2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生产天数 264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在厂内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0.05\text{m}^3/\text{人}$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d}$ （ $290.4\text{m}^3/\text{a}$ ）。

(3)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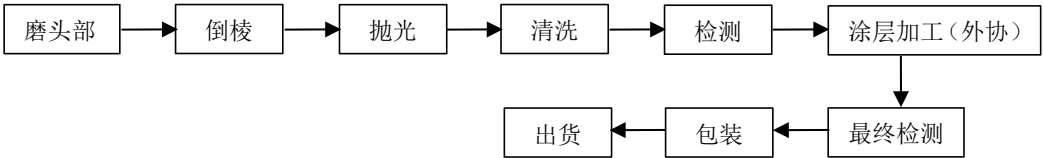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顺屋面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版），项目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人} \cdot \text{日}$ 计。生活废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88\text{m}^3/\text{d}$ （ $232.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2-6。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用水对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循环用水量 (m³/d)	废水排放量 (m³/d)	废水年排放量 (m³/a)
1	生活用水		0.05m³/(人·d)	1.10	290.4	0	0.88	232.3
2	生产用水	冷却、抑尘用水	/	0.2	52.8	0.8	0	0
3		清洗用水	/	0.02	5.28	0.98	0	0
总计				1.32	348.48	1.78	0.88	232.3

	9、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依托于工业园现有厂房及公辅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噪声防治设施，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设施安装，主要产生装修废气、装修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1、新合金刀具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新合金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说明： 原材料：外购高硬度、高耐磨性的钨钢棒料作为原材料。 切段：使用切割机将钨钢棒料切割成所需刀具长度的坯料。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粗磨外圆：将切割后的钨钢棒料利用外圆磨床、无心磨等设备进行初步加工，去除切割毛刺，初步成型刀具外圆尺寸。粗磨外圆工序使用自来水冷却、降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边角料。 精磨外圆：利用高精度外圆磨床对刀具进行精加工，达到刀具外圆的最终尺寸和表面光洁度。精磨外圆使用自来水冷却、降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屑。 倒角：利用工具磨床配备倒角砂轮对刀具边缘进行倒角处理，防止应力集中。倒角工序使用自来水冷却、降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屑。 精磨段差：利用工具磨床对刀具的台阶或过渡部位进行加工，精磨段差工序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砂轮（金刚石材质）。 开槽：利用工具磨床在刀具表面铣削出排屑槽，开槽工序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屑。 开齿背：利用工具磨床磨削刀具后角，形成切削刃，开槽工序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屑。 磨头部：利用工具磨床成型刀具头部几何形状（如球头、锥度），开槽工序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屑。 倒棱：利用抛光机钝化切削刃微棱，提高合金刀具的耐用度。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刀具表面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
--	---

（颗粒物）、噪声。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刀具进行清洗，去除刀具表面残留抛光膏和颗粒。使用除蜡水加自来水作为清洗液，半年加一次，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测：使用仪器对合金刀具的尺寸、硬度、外观等进行检验。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涂层加工：为外协单位完成，涂层加工后可提升刀具硬度与耐磨性。 最终检测：全项目复检，确保涂层质量。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出货：按照销售订单出货。 2、修磨旧刀具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磨头部] --> B[倒棱] --> C[抛光] --> D[清洗] --> E[检测] --> F[涂层加工(外协)] --> G[最终检测] --> H[包装] --> I[出货]</pre> 图 2-4 修磨旧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说明： 磨头部：利用工具磨床成型刀具头部几何形状（如球头、锥度），开槽工序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屑。 倒棱：利用抛光机钝化切削刃微棱，提高合金刀具的耐用度。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刀具表面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刀具进行清洗，去除刀具表面残留抛光膏和颗粒。使用除蜡水加自来水作为清洗液，半年加一次，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测：使用仪器对合金刀具的尺寸、硬度、外观等进行检验。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涂层加工：为外协单位完成，涂层加工后可提升刀具硬度与耐磨性。 最终检测：全项目复检，确保涂层质量。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出货：按照销售订单出货。

	3、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机械加工废气（颗粒物）		切段	/	无组织排放
				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精磨段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抛光工序	/	
				倒棱	利用航空吸尘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精磨段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工序	油雾过滤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	原辅材料拆包、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检测、最终检测工序		
			废屑	机械加工所有环节		
			废边角料	包装工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项目所在区域污染主要为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	62.9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	0	达标

综上,2024 年阳和工业新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阳和工业新区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保利监字[2023]058 号)中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位于本项目西北偏西 2.1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符合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3-2(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值变化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	TSP (ug/m ³)	日均 值	133~187	300	62.3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小时 值	0.17~0.34	4.0	8.5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 TSP 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2024 年，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2024 年，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阳和大道以东、桂海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大部分地面已被开发建设，阳和大道西侧和桂海高速公路东侧区域仍保有部分农田菜地，主要农作物有甘蔗、玉米等，其余地方为杂草灌丛。开发区内各主干道、支路两侧主要植被为道路绿化植被（有小叶榕、大叶榕、黄槿等）。项目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区，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主要为麻雀、喜鹊、家鼠、田鼠、青蛙、蚕、蟑螂、蚯蚓、蜂蜜、蝗虫、蟋蟀、蜻蜓、蝶类和蛾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地表水	/	柳江	大河	南面 1.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mg/L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我国“十四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到总量控制中。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阳和污水处理厂中。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于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及公辅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安装设备，12 月试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施工期回顾性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车辆废气、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装新设备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在生产厂房内焊接生产设备，设备焊接点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经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振动 施工期噪声源、振动源主要为切割设备、焊接设备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出入车辆禁鸣喇叭、限速等措施，装卸时尽量减少各设施间的碰撞，可以有效减小施工噪声、振动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噪声、振动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一般废弃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零件收集后外卖利用，一般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

5、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依托于企业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妥善处理处置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一) 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废气及油雾废气。其中机械加工废气包括切段、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工序、倒棱、抛光产生的粉尘；油雾废气主要为精磨断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使用切削油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产污系数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其中切段、倒棱工序参考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进行钢板、其他金属材料下料系数；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工序、抛光工序参考预理工段系数；精磨断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参考机械加工工段磨床加工系数。本次评价采用的污染源强核算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污染源强核算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下料	下料件	切割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下料	下料件	切割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磨床加工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磨床加工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磨床加工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磨床加工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1、机械加工废气 项目机械加工废气主要由切段、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工序、倒棱、抛光工序产生。 (1) 切段工序 项目运营期切段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此类加工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于加工设备周围，可被清理掉；小部分粒径较小的金属粉尘在加工设备周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进行钢板、其他金属材料下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 kg/t-原料。项目采购棒料根据产品为不同规格棒料，直径在 0.5~16 毫米，长度 330 毫米，重量约为 0.2~1.2 千克/根，项目钨钢棒料用量为 8000 根/a，按最不利情况计算，约为 9.6t/a，则切段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本项目切段工序产生的粉尘为密度较大的金属颗粒，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逸散后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工序 项目运营期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等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此类加工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于加工设备周围及水中，可清理掉；小部分粒径较小的金属粉尘在加工设备周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理工段进行打磨加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项目钨钢棒料用量为约为 9.6t/a，则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02t/a、0.02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5kg/h、0.005kg/h、0.005kg/h。本项目粗磨外圆、精磨外圆、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为密度较大的金属颗粒，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逸散后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3) 倒棱工序 项目运营期倒棱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此类加工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于加工设备周围，可被清理掉；小部分粒径较小的金属粉尘在加工设备周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进行钢板、其他金属材料下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 kg/t-原料。项目钨钢棒料用量为约为 9.6t/a，则倒棱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项目倒棱工序产生的粉尘为密度较大的金属颗粒，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项目倒棱工序在工作台为半密闭式，同时配备一套航空吸尘器对倒棱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航空吸尘器属于单筒旋风除尘器类型。半密闭式倒棱工作台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 6.2.8 半密闭罩 95%计，航空吸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进行钢板、其他金属材料下料，单筒（多筒并联）旋风的末端治理效率 60%计，未捕集的及航空吸尘器处理后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抛光工序 项目运营期抛光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此类加工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于加工设备周围及水中，可清理掉；小部分粒径较小的金属粉尘在加工设备周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进行打磨抛光加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项目钨钢棒料用量为约为 9.6t/a，则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为密度较大的金属颗粒，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逸散后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金
--	--

	属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油雾废气 项目运营期精磨断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工序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在切削油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进行磨床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钨钢棒料用量为约为 9.6t/a，则精磨断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各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项目精磨断差、开槽、开齿背、磨头部均在工具磨床中进行，每台工具磨床均配备油雾过滤器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油雾过滤器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进行磨床加工，其他（吸附法）的末端治理效率 18%计，处理后未捕集的及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各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小结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械 加工 废气	切段工序	颗粒物	0.05	0.012	自然通风	无组 织	0.05	0.012
	粗磨外圆		0.02	0.005	自然通风		0.02	0.005
	精磨外圆		0.02	0.005	自然通风		0.02	0.005
	倒角		0.02	0.005	自然通风		0.02	0.005
	倒棱工序		0.05	0.012	半密闭式集尘罩 (收集效率 95%) 航空吸尘器(处理 效率 60%)		0.006	0.001
	抛光		0.02	0.005	自然通风		0.02	0.005
	小计		0.18	0.044	/		0.136	0.033
油雾 废气	精磨断差	非甲烷 总烃	0.05	0.012	油雾过滤器(处理 效率 18%)		0.04	0.009
	开槽		0.05	0.012			0.04	0.009
	开齿背		0.05	0.012			0.04	0.009
	磨头部		0.05	0.012			0.04	0.009
	小计		0.2	0.048	/		0.16	0.03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预测，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预测结果详见图 4-1，1 小时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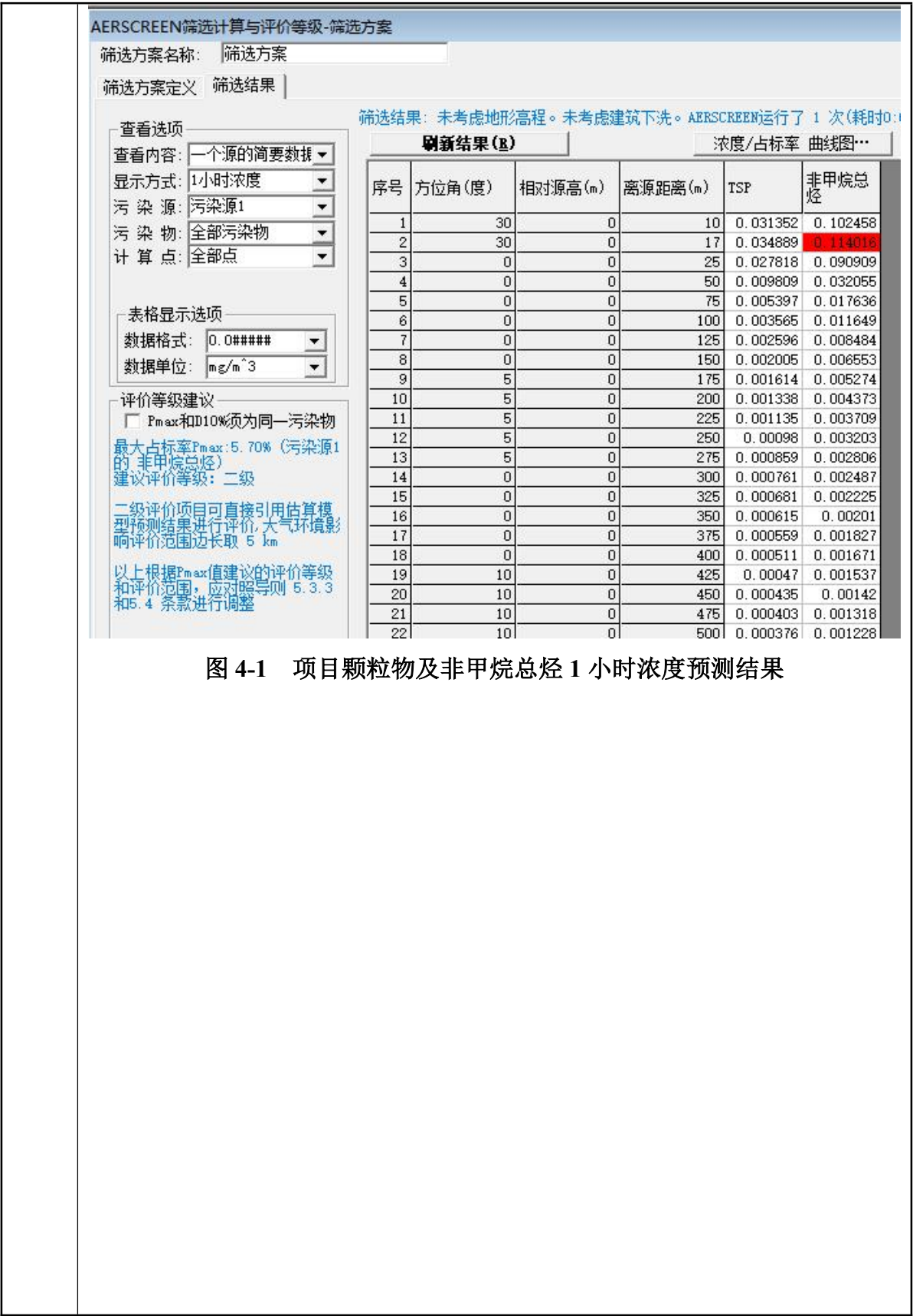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预测结果



图 4-2 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

由图 4-1、图 4-2 可知, 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0.035\text{mg}/\text{m}^3$, 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3.88%;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0.114\text{mg}/\text{m}^3$, 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5.70%。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为密度较大的金属颗粒, 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自然通风, 经空气稀释后,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天数为 264 天。参考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员工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d}$ ($290.4\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0.88m³/d (232.32m³/a)。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 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50%、BOD₅ 80%、SS 70%、NH₃-N 10%。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32.3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081	0.046	0.058	0.008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50	80	70	10
	排放浓度 (mg/L)	175	40	75	32
	排放量 (t/a)	0.040	0.0109	0.017	0.007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09°29'49.67" N:24°16'26.36"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属于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购买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管道,化粪池是最常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工艺成熟稳定,预处理效果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 m³/d,配套的化粪池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的需求。

②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属于阳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阳和污水处理厂接通。阳和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现已建成运营,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采用 A²/O 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深度处理工程提升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排放口位于柳江左河岸。

表 4-7 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00	350	200	3	30	5
设计出水水质 (mg/L)	≤10	≤50	≤10	≤15	≤5 (8) ①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目前阳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 万 m³/d,仍有余量约 1.5 万 m³/d, COD_{Cr}、NH₃-N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0.88 m³/d,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满足处理需求。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可满足阳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强，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室内/ 室外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 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 台声压级 dB(A)
1	工具磨床	5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
2	外圆磨床	6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
3	打标机	2	室内	频发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2
4	抛光机	3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
5	精洗机	1	室内	频发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2
6	无心磨	3	室内	频发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2
7	打孔机	1	室内	频发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点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div}=20\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综合考虑所有评价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厂房隔音量取 15dB(A)。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	昼间	5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4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定期检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③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振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根据表 4-11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达标，噪声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弃包装 0.2t/a、不合格产品 1.5t/a、废渣 0.5t/a、废边角料 1.0t/a，分类收集后外卖利

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F 南侧中部外包装、成品堆放区（见附图 3-1），占地面积为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部按所收集的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妥善收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kg/d（2.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4	一般废弃包装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2t/a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5	不合格产品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5t/a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6	废渣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5t/a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7	废边角料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0t/a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2.9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73、汽车、摩托车制造”的“其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为报告表，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是指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导致土壤质量恶化的过程或状态。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①大气沉降：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项目切割、磨削（粗磨/精磨）、抛光 工序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及周边地面已硬化，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通过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对污水收集管网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采取该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垂直入渗：一般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严格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土壤污染存在隐蔽性、潜伏性、长期性，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注重土壤环境水的防治措施： a.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措施 项目利用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已采取地面硬化等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现土壤环境质量超标情况。如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存在点位超标情况，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标准，采
--	---

	取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b.源头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项目油雾废气采用油雾过滤器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c.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根据项目行业特点，项目必须做好防渗工作，特别是重点防渗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固废暂存间、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系统等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1} \sim 1 \times 10^{-13} \text{cm/s}$；办公生活用房等区域综合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text{cm/s}$，可有效降低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包装成品堆放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地面硬化，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严格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废水收集系统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确保生产时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正常状况下，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建设面积为 1346.46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人为活动频繁，阳和大道以东、桂海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大部分地面已被开发建设，阳和大道西侧和桂海高速公路东侧区域仍保有部分农田菜地，主要农作物有甘蔗、玉米等，其余地方为杂草灌丛。开发区内各主干道、支路两侧主要植被为道路绿化植被（有小叶榕、大叶榕、黄槿等）。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区，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主要为麻雀、喜鹊、家鼠、田鼠、青蛙、蚕、蟑螂、蚯蚓、蜂蜜、蝗虫、蟋蟀、蜻蜓、蝶类和蛾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项目占地面积不大，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8、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项目生产工程中使用切削油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最大储存量为 500L，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计算出项目 $Q=0.000175$ ，项目 $Q<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分开存放，库房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可燃物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原辅料存储于原料

	仓库，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油雾净化器、航空吸尘器处理废气，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处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厂区工作人员、周边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 （3）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⑤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4）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 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 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 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

(5) 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阳和工业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19#101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9'49.668"	纬度	24°16'26.3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存储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以及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 环境管理要求 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按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排放口一般采用平直矩形渠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预留远程监控系统接口。 3)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1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制订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单独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柳江，生活废水为单独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	--

表 4-1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航空吸尘器	3
	5 套油雾过滤器	12.5
废水	化粪池	依托配套
噪声	基础减振	1.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收集箱	0.3
风险防范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0.2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		5
合计		23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1.15%。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

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标准值	标准	排污口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4.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 65dB(A) 夜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不合格产品			/		/	/
	废渣			/		/	/
	废边角料			/		/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颗粒物	航空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油雾过滤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DW001）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 车间阻隔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不合格产品、废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道路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5-1。 表 5-1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一览表 <table><tr><th>序</th><th>名称</th><th>内容</th></tr><tr><td>1</td><td>项目文件资料台账</td><td>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td></tr><tr><td>2</td><td>环境管理制度台账</td><td>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td></tr></table>	序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序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环保设施（措施）台账	记录营运期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4	监测资料台账	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5	事故风险管理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6t/a	——	0.136t/a	+0.136t/a
	非甲烷总烃	——	——	——	0.16t/a	——	0.16t/a	+0.16t/a
废水	COD _{cr}	——	——	——	0.0402t/a	——	0.0402t/a	+0.0402t/a
	NH ₃ -N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BOD ₅	——	——	——	0.01092t/a	——	0.01092t/a	+0.01092t/a
	SS	——	——	——	0.017 2t/a	——	0.017 2t/a	+0.017 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产品	——	——	——	1.5t/a	——	1.5t/a	+1.5t/a
	废渣	——	——	——	0.5t/a	——	0.5t/a	+0.5t/a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2.9t/a	——	2.9t/a	+2.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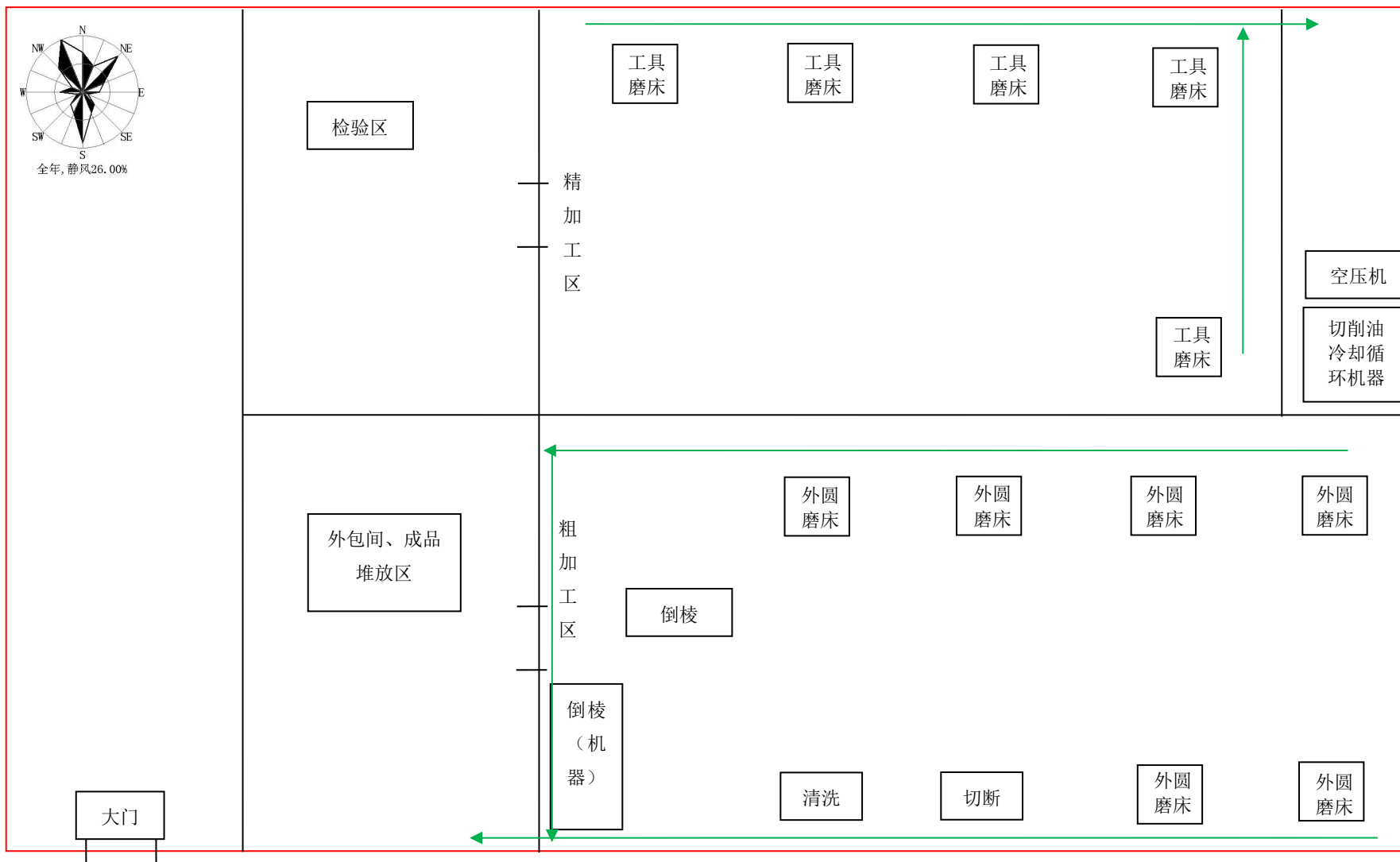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一层）

3m
比例尺



附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二层）

3m
比例尺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精加工间



粗加工间



油雾过滤器



油雾过滤器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外圆磨床



工具磨床



抛光机



机器倒棱



切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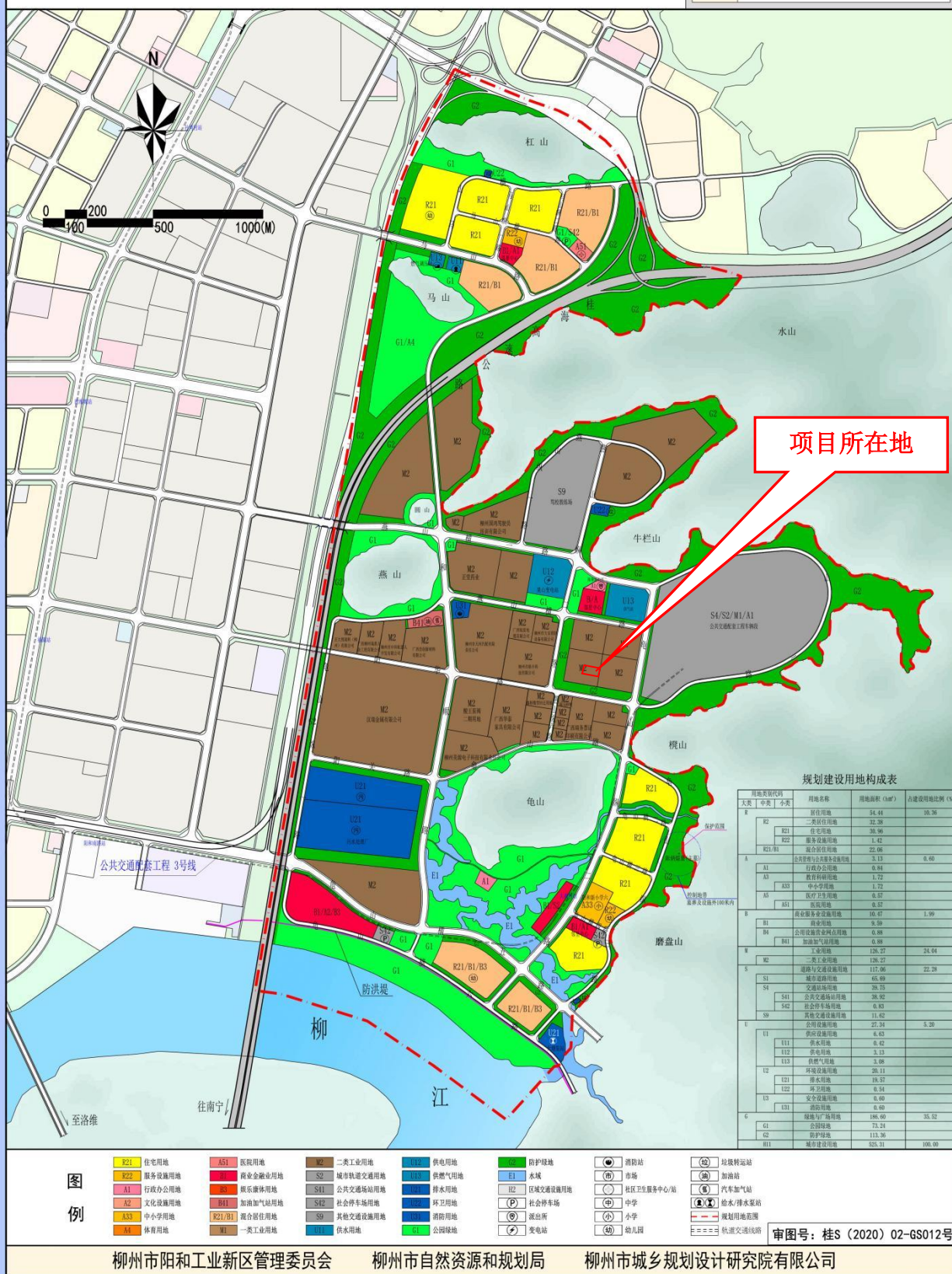


航空吸尘器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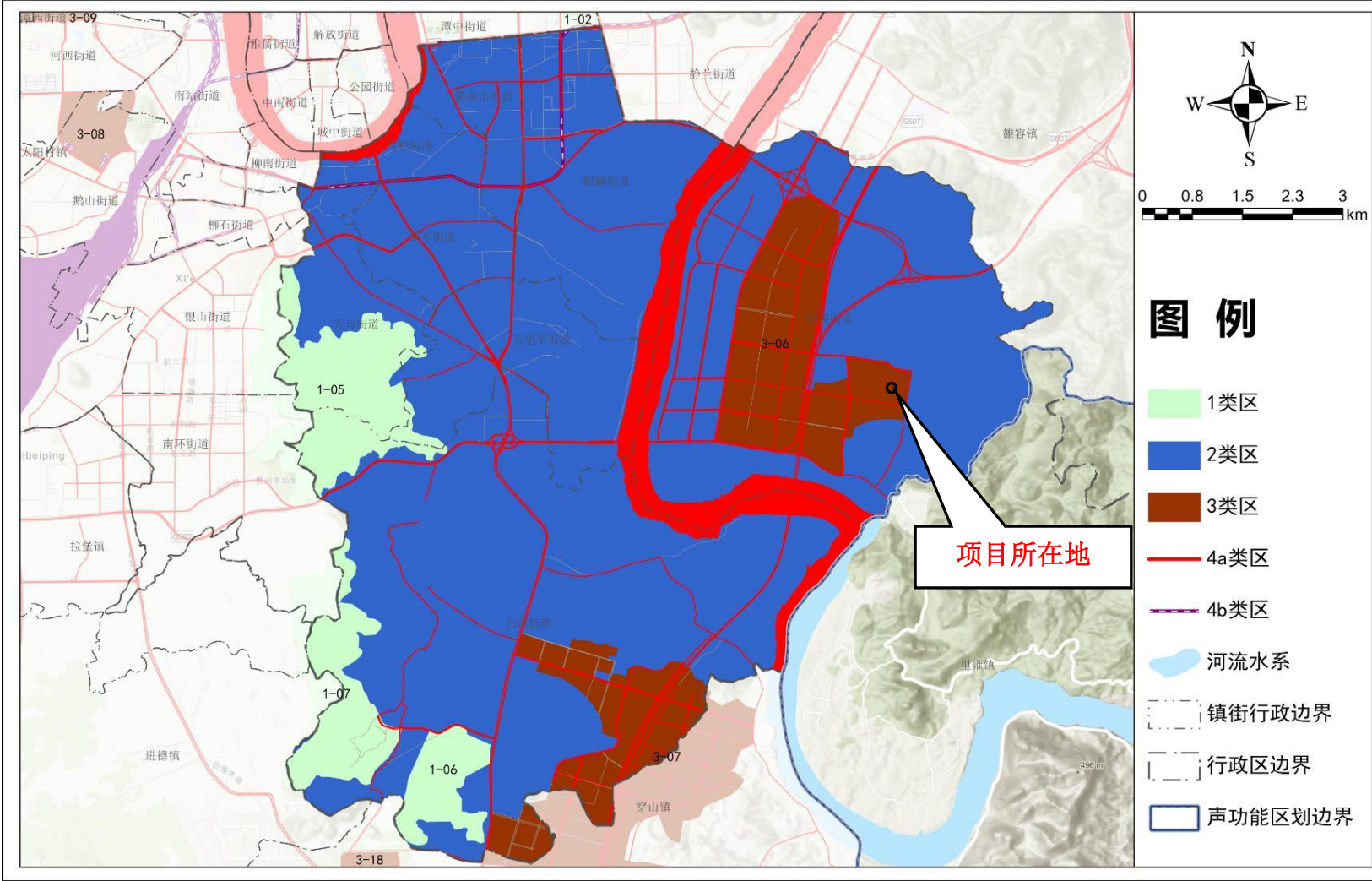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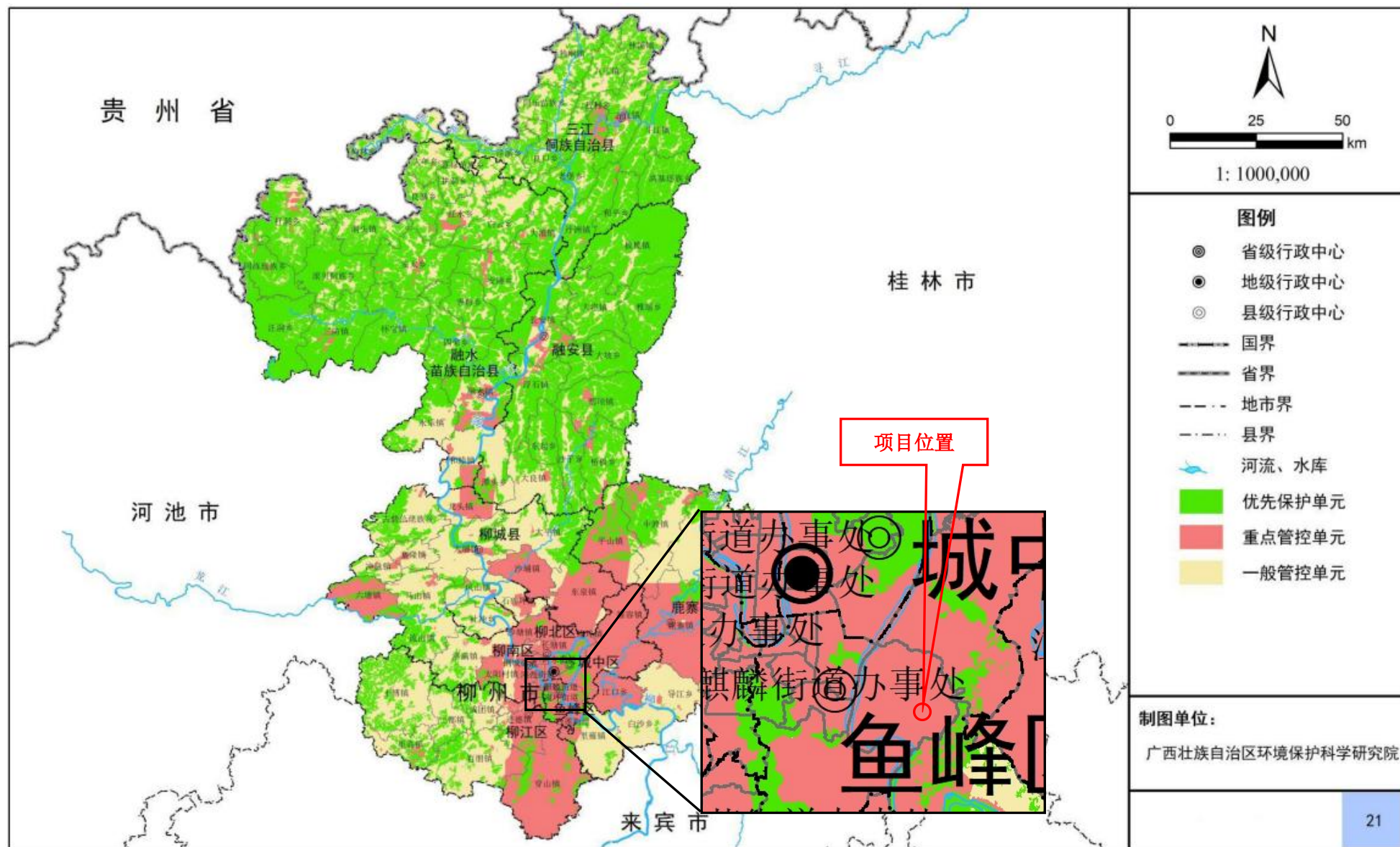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鱼峰区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 2 号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19#101 建设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07-450210-04-05-18682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99RY8W		
法人代表姓名	张华蓉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19#10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1346.46平方米，购置已建成标准厂房建设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合金刀具生产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黎生	联系电话	18077224779
联系邮箱	18077224779@163.c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19#101

备案机关：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5-07-18

附件 3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厂房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U 谷-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项目（首岳）-销售-2023-002 号

【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厂房定制合同

甲方：柳州联东首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签订日期：2023-03-30

甲方：柳州联东首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凤田

地 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19 室

邮 编：545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21080333795

电 话：0772-2133838 传 真：X

乙方：广西众鑫刀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莲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帽合村 3 队

邮 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22613624@qq.com

电 话：/传 真：/

联系人 1：黎莲电话：1817880858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电话：/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合同目的。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阳和工业新区 W-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9 号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9,950.4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01-04 至 2071-01-04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柳州市鱼峰区燕山南路 2 号（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 1 号地 1 期 19# 号楼 1-2 层，编号为 19#-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2.00 层，层高为：8.1/4.5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1,346.4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X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 X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平方米，总定制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向甲方定制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定制厂房的需求，双方经协商，并最终形成本合同。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加快厂房定制进度，实现合同目的。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阳和工业新区 W-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9 号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9,950.4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01-04 至 2071-01-04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工业厂房坐落于柳州市鱼峰区燕山南路 2 号（该坐落为暂定坐落位置）。

2、该工业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该工业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 1 号地 1 期 19# 号楼 1-2 层，编号为 19#-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工业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

4、该工业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2.00 层，层高为：8.1/4.5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1,346.4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X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 X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工业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平方米，总定制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

乙方按第1种方式付款：1、银行贷款；2、一次性/分期付款。

①乙方应于 2023-03-30 前向甲方支付该定制厂房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 0.00

②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乙方放弃贷款的处理方式详见《贷款补充协议》。

①乙方应于/前支付首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小写)¥/元整。

③乙方应于/ 前支付第三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小写）¥/元整。

④乙方应于/前支付第四笔定制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 (小写) ¥/元整。

4、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为：（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定制价款。

5、本合同中所述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定制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工业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由于面积补差时间滞后，如发生面积差异，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单价标准上浮0.00%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应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30日内支付面积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面积差价款的0.03%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工业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工业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接受变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乙方选择退房，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乙方自甲方收到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若根据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必须变更厂房建筑设计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设计变更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不予接受该设计变更，但在书面答复后7日内未就上述变更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或不能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同意该设计变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甲方应于 2023-07-01 前将该工业厂房交付乙方。

2、乙方承诺，交房时应达到以下付款要求：

(1) 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低于总定制价款的 100%且付清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已全额缴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供暖费等费用。

如乙方未完全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交付时间至乙方付清上述（1）（2）项下全部款项的次日，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同意：工业厂房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时，视为厂房达到交付条件。

4、交房通知：工业厂房达到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5、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签订《厂房及设备验收表》。自厂房交付使用之次月起，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相关纳税义务由乙方承担。

(2) 在交付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确认，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除经厂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厂房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厂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证明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此种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3) 甲方通知乙方收房后，乙方未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房手续，或乙方以非厂房主体结构等质量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及办理厂房交接手续的，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定制价款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5% 收取解约违约金; 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每日按乙方已付定制价款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5%。

乙方逾期接收或未签署《厂房及设备验收表》的, 自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如通知中未规定期限, 则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 起, 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转由乙方承担; 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一切纳税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月起转由乙方承担。

6、根据乙方要求对工业厂房进行的设计变更、结构变更等造成的工期延长, 视为对合同约定交房时间做出的合理延期。

7、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为提升园区品质, 甲方可在交付后两个月内对园区及厂房品质进行提升改造, 乙方对此已知悉并不向甲方主张品质提升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工业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上水、下水: 2023-07-01 达到通水条件;
- 2、供电: 2023-07-01 达到通电条件;
- 3、供暖: 无 (仅适用于施工图纸有供暖设计的)。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贷款方式付款的, 乙方应当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以其他方式付款的, 乙方可以选择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 应支付委托费用,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 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工业厂房的入住手续后 109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转移登记延期办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 (5)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未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视为合同继续履行，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0.01%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定制价款的 1%。

5、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其不具备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条件，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义务：

- (1) 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制款项；
- (2) 未办理该工业厂房的交付手续；
- (3) 未进行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
- (4) 纳税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6、在本合同 第九 条约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限内，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办理该工业厂房交易手续及权属转移登记相关文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厂房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工业厂房享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该工业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设置广告牌，并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工业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工业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拆除费用、产生损失及标识牌内容涉及的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工业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柳州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1.98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园区品质重点部位维护费收费价格为 每平方米 55.00 元（建筑面积），该笔费用由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柳州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收取。

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如有）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工业厂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不改变该工业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

厂房区域外不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应当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定制价款 0.03% 的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评、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若乙方未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该工业厂房消防等级为Ⅰ类，乙方在使用该工业厂房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完成该工业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自行改动工业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自行改变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工业厂房进行维修，如果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鉴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园区（下称“本园区”）纳税进行考核，故乙方承诺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3-12-28 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0 万元），于交付后 365 日内在本园区内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纳税。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投产并正常持续经营、纳税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根据该工业厂房的实测面积，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执行。

9、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工业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无法办理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定制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应付费用的，甲方将暂缓与乙方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直至应付费用结清。由此发生乙方无法办理贷款或其他事项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等。

10、乙方承诺在本园区年纳税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乙方自工商注册登记至本园区之日起，年纳税额连续两年均达到 40.00 万元后，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完税证明及全部应付款项后 180 日内，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11、乙方出售已定制工业厂房的，需书面函告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如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出租已定制工业厂房的，需书面函告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并取得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出租，经甲方或甲方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本园区管理机关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若乙方未书面告知或虽书面告知但未取得甲方、园区物业服务企业及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私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已定制工业厂房，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不得在该工业厂房内外任何区域生产和存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化学品，乙方应当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3、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定制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定制工业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甲方承诺，上述抵押在办理厂房产权登记前解除。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之前，该工业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工业厂房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工业厂房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工业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不可基于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应当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4、工业厂房标准配置为 70.00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 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70.00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应当按照人民币 2,00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支付。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提供协助，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2）未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

6、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甲方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并自甲方或（及）甲方关联公司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

(2)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函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协议。

7、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为响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如果需要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使用其产权厂房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的设备应不影响乙方设备（如有），屋面使用费标准为 8 元/平方米/年，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相关条款已使用**加大和加粗的字体**），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并认可该等条款约定。

9、如因下述原因之一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入住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甲方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义务，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准入审批的；
- (2) 虽通过审批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审批通过内容履约的；
- (3) 因地方性政策文件变化导致乙方不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现行准入要求的。

10 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以下情形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
- (2) 乙方收房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
- (3) 乙方自行改动主体结构、设备的位置。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本合同不动产性质为工业厂房，双方按照厂房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所签订的网签合同主要内容针对住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大量内容（如政府审批、税收等）

无法在网签合同的格式版本中予以体现。双方在此明确，此后双方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情形；

(2) 通过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审批。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经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总定制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的 5%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定制价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工业厂房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该工业厂房恢复原状或者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

4、甲方应于合同解除并腾退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定制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贷款还款、恢复费用、厂房占用费等）的，甲方可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按照应退未退价款的 0.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

5、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按照该工业厂房定制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因合同无效或解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总定制价款的每日 0.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腾退厂房完毕之日止的厂房占用费用。

7、本合同解除后，如双方已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网签备案手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除备案。如乙方未能配合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定制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责任豁免，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3、如因政府实施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按期办理产权证的（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创卫、环保、创文明城市、政府重要会议及新冠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上述事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4、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时、手续递交中或交纳相关费用后，因行政主管部门、垄断行业部门或市政配套未按时完成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上述事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

5、乙方确认，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定制价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工业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且承诺不向甲方主张责任：

- 1、工业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工业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邻近该工业厂房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与该工业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在乙方入住该工业厂房后，如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使用工业厂房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该工业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视为对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定制意向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工业厂房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样板间）、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中约定内容的变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双方不得以本合同签署前其他任何材料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或主张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已知悉并同意：

(1) 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的定制交易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应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双方协商处理的问题，双方进行沟通过程中形成的决策意见或处理方案，以双方最终盖章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所称的工业厂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盖有“联东U谷”水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6、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明示《厂房定制合同》（含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如有）、《物业服务协议》、《【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厂房定制合同补充协议》，同时按照乙方要求对可能限制或影响乙方权利的条款做出了合理说明，乙方对前述规定、文件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

7、若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乙方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支付款行为，可向甲方审计部（电话18600071936）举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如有）

附件三：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四：贷款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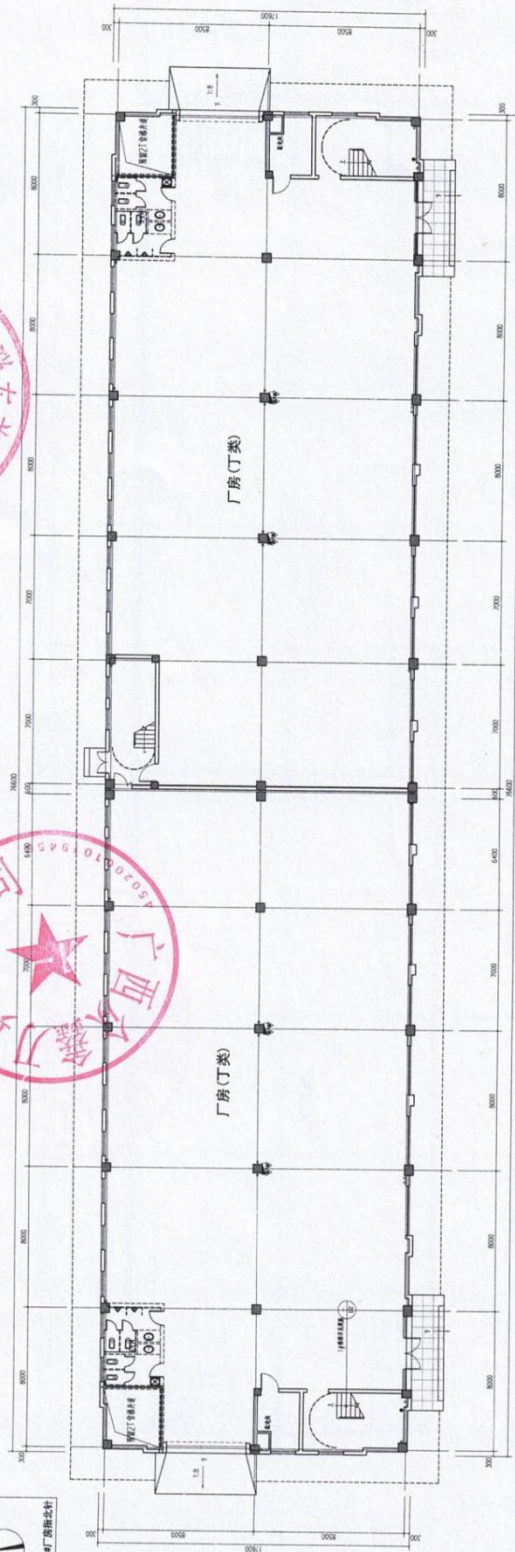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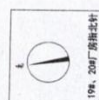
附件五：厂房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六：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附件七：定制合同特殊补充约定

附件八：其他补充协议





一层平面图

燕山橫二路

燕山纵二路

二 次 系 山 每

次入口

燕山横主入口三路

主入口

山 横 主入口

附件5 引用监测报告

保利监字[2023]058号

第1页共6页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保利监字[2023]058号

项目名称: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采集的样品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属污染事故调查、竣工验收监测、污染纠纷仲裁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要求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3、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4、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5、对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

公司名称：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 19 号官塘创业园 A4 栋厂房三层

邮政编码：545000

异议受理及业务咨询电话：0772-3011111

传真电话：0772-3012222

电子邮箱：1535328147@qq.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文惠路 155 号（五楼）		
	联系人	黄文亮	联系电话	1557723901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		
	地址	柳州市柳州阳和区阳惠路 1 号		
	联系人	熊焕延	联系电话	19167390285
	经纬度	——		
监测 类型	☒ 委托监测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监督性监测 ☐ 排污申报监测 ☐ 污染仲裁监测 ☐ 其他()			
采样 依据	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HJ 194-2017）； 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气 ☒ 空气 ☐ 噪声 ☐ 土壤 ☐ 植物 ☐ 底质 ☐ 固废 ☐ 煤质 ☐ 其他			
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二、任务来源

受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并出具本监测报告。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2。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次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



注：图中“”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小时值，4 次/天

3、气象信息

本次监测期间气象见表 2。

表 2 气象信息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2023 年 2 月 9 日	阴	10.5℃	100.7kPa	北风	1.8m/s~1.9m/s
2023 年 2 月 10 日	阴	11.3℃	100.8kPa	北风	1.7m/s~1.9m/s
2023 年 2 月 11 日	阴	12.1℃	100.9kPa	北风	1.8m/s~2.0m/s

四、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五、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XBL-Y291、GXBL-Y292 GXBL-Y293
		AUW120D 电子天平	GXBL-Y158
		LRH-250-S 恒温恒湿箱	GXBL-Y226
	非甲烷总烃	GC9790Plus 气相色谱法	GXBL-Y274
气象参数	风速、风向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GXBL-Y236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GXBL-Y103

六、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 20 12 05 0686)。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 现场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采用平行样、曲线校核点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七、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

附件 6《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柳政函〔2020〕621 号）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柳政函〔2020〕621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阳和东部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柳资源规划报〔2020〕517 号）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所报《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 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12 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分局及环评编制单位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5 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柳州市将自治区“再造一个新柳州”战略的主要空间载体选择在市区东面的阳和、古亭及官塘区域范围内，总称为阳和（工业）开发区或工业新区。

阳和、古亭及官塘三大片区原分属不同的行政管辖范围——阳和片区隶属于柳州市羊角山镇、古亭片区 1992 年 3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柳州地区六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柳州地区管辖、官塘片区为鹿寨县管辖。随着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以及撤地并市的行政区重新划分，自治区和柳州市决定将阳和、古

亭、官塘三大片区一并纳入阳和开发区进行统一考虑，原有规划的定位以及规划布局迫切需要根据新的条件进行补充、修改与完善，以实现统一开发、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根据《关于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厅发〔2022〕34号）《柳州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新区现代产业体系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方向、空间布局 and 主要任务等内容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2022年10月21日，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规划》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作为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范围包括阳和古亭片区、沿江片区和东部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部分。

（二）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规划不分近、远期。

2.规划范围

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规划总用地面积控制在“三区三线”要求的范围内，面积约为

19.61km²，包含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

3.发展定位

《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已发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阳和工业新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以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指导北部生态环境局推动各重点企业实施改造，共计投入升级改造治理资金约 1.2 亿元；同时，针对有机废气难监测、时效性高等问题，对重点企业进行巡查，及时了解群众投诉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协助做好沟通、协调和舆情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及时解决居民投诉问题。通过以上措施，阳和工业新区环境问题正在逐步改进。

《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

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

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区域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工业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

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覃海春、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李衡、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黄海龙、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休）黎意惠、市发展改革委徐健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黄建国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